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聂腾云、陈立英等 1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2、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4、2016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5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

5、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

6、2016年6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7、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8、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9、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初步方案。

10、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

11、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黄新华及韵达货运全体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等8名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3、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方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5、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相关议案。

(2) 交易对方及韵达货运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16、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

(2)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3)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